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商务厅）的（省商务厅 2020 年重点产业深圳招商活动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会展服务：省商务厅 2020 年重点产业深圳招商活动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会展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0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2 日





A200000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

税款所属时间: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20116328521213Y
 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预缴方式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	
企业类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企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	

项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
从业人数	86	72	72	66	0	0	0	0	74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1,634.05	1,763.91	1,763.91	1,447.91	0.00	0.00	0.00	0.00	1,652.45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小型微利企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附报事项名称		金额或选项
事项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（本年累计，元）	0.00
事项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（本年累计，元）	0.00
事项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	0.00

预缴税款计算		项目	本年累计金额
1	营业收入		
2	营业成本		11,213,241.46
3	利润总额		8,457,519.46
4	加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-2,218,469.75
5	减：不征税收入		0.00
6	减：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（扣除）调减额（填写A201020）		0.00
7	减：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（7.1+7.2+……）		0.00
7.1			0.00
8	减：所得减免（8.1+8.2+……）		0.00
8.1			0.00
9	减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0.00
10	实际利润额（3+4-5-6-7-8-9）\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0.00
11	税率（25%）		-2,218,469.75
12	应纳税所得额（10×11）		25%
13	减：减免所得税额（13.1+13.2+……）		0.00
13.1	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		0.00
14	减：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	0.0000%	0.00
15	减：特定业务预缴（征）所得税额		0.00
16	本期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2-13-14-15）\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额		0.00
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
17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8+19+20）		0.00
18	其中：总机构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 %）		0.00
19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%）	25.00%	0.00
20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（16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）	25.00%	0.00
21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50.00%	0.00
22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0.000000000%	0.000000000

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			
FZ1	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60%或(18行+20行)×60%+19行或22行×60%]		0.00
FZ2	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40%或(18行+20行)×40%或22行×40%]		0.00
23	减：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	本期实际减免金额（FZ2×减征幅度）	0.00
23.1	*无“免征”减征	0.00%	0.00
23.2	减征幅度	本期本年累计的（23行的本年累计）	0.00
FZ3	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（本期：FZ2-23）	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（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本年累计，总机构填报）	0.00
24	实际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本期：FZ1+FZ3）		0.00

纳税人（签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张莹 201 居民身份证 12010719800204452x

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